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 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7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個期間」) 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6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扭虧為盈主要由於 (i) 貨車運輸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需求於本期間增加，推動收入增長；及 (ii) 專業費用減少，乃由於諮詢及顧問成本較上個期間下降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進行的初步評估作出，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因此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